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9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或“**慧翰股份**”)签订的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余娟娟律师、林达律师、张利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在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9159 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与《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法律文件。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3.1.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1.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3.2.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

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2.4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网址 www.chinacourt.org/，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网址 <http://www.fjcourt.gov.cn/>，下同)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慧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慧翰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
- 3.3.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2 部分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 3.3.3 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

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4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2 部分所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专项说明》，采购方面，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充足，自身有一定储备，可满足疫情期间生产需要；生产方面，发行人目前已正式复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均无湖北籍员工，基层员工中仅 3 名湖北籍员工受疫情影响尚未正式复工，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销售方面，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仍较为旺盛，未来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良好，待疫情结束后发行人业绩预计出现回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未陷入困难，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新冠病毒疫情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3.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 23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国家发改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5,191,569.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14,158.90 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基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4.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1.1(3)部分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6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1,667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额(6,667 万股)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慧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慧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了《福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在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2013 修正)》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及验资程序。

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谢苏平。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谢苏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系由慧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5 名，其中国脉集团、南方贝尔、浚联投资、谢苏平为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上汽创投为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发行人的现有 5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2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汽创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6.2.3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上层出资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中亦不存在三类股东。

6.3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之配偶林惠榕持有国脉投资 0.98% 股权、陈国鹰之女儿陈绎持有国脉集团 49% 股权；自然人股东谢苏平(林惠榕之弟媳)持有南方贝尔 50% 的股权并担任南方贝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之间，各自然人股东与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公司董事 Wei Chen(陈维)系陈国鹰与林惠榕之子、上汽创投基于其股东身份提名胡哲俊作为发行人董事、公司董事王慧星持有南方贝尔 20% 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上汽创投、南方贝尔、浚联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上层出资人(追溯至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之外的最终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脉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陈国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慧翰有限依法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慧翰有限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慧翰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就生产经营业务已办理了必要的许可及备案手续。

8.2 境外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智能物联网，特别是车联网市场，提供无线通讯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552,895.68 元、302,604,169.24 元及 275,191,569.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324,181,684.16 元、299,272,747.07 元及 273,291,857.6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7%、98.90%及 99.3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21.2 部分所述发行人被冻结的 16,192,807.92 元货币资金外，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6)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
- (10) 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 其他主要关联方；
- (1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房屋租赁、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部分“关联交易”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9.4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中。

此外，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浚联投资、南方贝尔、上汽创投、谢苏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9.5 同业竞争

9.5.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国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9.5.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脉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9.6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商标、专利、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10.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租赁物业，该等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其中 4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1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 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7 部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限制的情况”所述的发行人持有的慧翰通信 9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 万元)因诉讼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被冻结以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

重大合同或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履行这些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或协议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 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4“关联担保”部分所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在实施增资行为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需要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1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机构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经本所律师审查自慧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经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5.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换发了“五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无需再单独办理税务登记证。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包括直接聘用、劳务派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2 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办理及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18.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补缴增值税及缴纳滞纳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申报进口的集成电路(编号：531720151171026695)，因漏报特许权使用费情事少(漏)缴关税 0 元、增值税 84897.74 元、其他税 0 元。深圳海关现场业务一处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补征，同时要求发行人补缴自缴纳税款(货物放行、应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规行为之日止的滞纳金 38,288.88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稽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除上述稽查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海关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credit.customs.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漏报特许权使用费情事少(漏)缴增值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足额补缴所涉增值税及相关滞纳金，上述稽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1.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该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软公司目前主张的诉讼请求总额为20,448,788.68元，本案一审法院福州中院判决书中明确确认的慧翰股份应承担的货款金额为7,680,294.75元，且因存在合法的阻却事由，慧翰股份有权中止支付。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报表上已列示应付账款7,680,294.75元，无需预计负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业绩及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诉讼外，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隋榕华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运营、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2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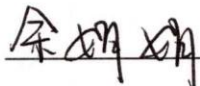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林 达： 

张利敏： 